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

農授漁字第1111347336A號

訂定「石斑魚延養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石斑魚延養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原則」

主任委員 陳吉仲

石斑魚延養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原則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穩定石斑魚產銷，紓解石斑養殖漁民之資金壓力，對於六種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包括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提供延養利息補貼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本措施貸款利息補貼經辦機構如下：

- (一) 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 (二) 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
- (三) 全國農業金庫。

三、本措施補貼之借款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領有有效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
- (二)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前完成放養量申報（種類為各類石斑魚），且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時仍在養殖。
- (三) 出具切結申請補貼之石斑魚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時仍在養殖，並延養至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以後始得上市（至少延養三個月）之切結書。
- (四) 資金用途為維持養殖營運所需週轉金。

四、本措施之貸款利息補貼基準如下：

- (一) 新貸案件：補貼自貸款核准日起第一年之利息。
- (二) 舊貸案件（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尚有舊貸餘額之案件）：補貼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利息。

五、申請期間：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至同年八月三十一日。

六、申請程序及應檢具文件如下：

(一) 新貸案件：

- 1、借款人應檢具「石斑魚延養貸款利息補貼措施申請書（暨檢核表）」（以下簡稱「延養補貼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及第一點所列貸款要點所定相關文件，向貸款利息補貼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 2、貸款利息補貼經辦機構應依本會漁業署提供之補貼對象名冊核對，借款人未列於補貼對象名冊，應由貸款利息補貼經辦機構轉請本會漁業署審查核定。
- 3、貸款利息補貼經辦機構應填具「石斑魚延養貸款利息補貼措施審核表」（以下簡稱「農貸審核表」，格式如附件二），與相關徵信文件併存備查。

(二) 舊貸案件：

- 1、借款人應檢「延養補貼申請書」（附件一），向原貸款利息補貼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 2、貸款經辦機構應依本會漁業署提供之補貼對象名冊核對，借款人列於補貼對象名冊者，由貸款利息補貼經辦機構予以核定；借款人未列於補貼對象名冊，應由貸款利息補貼經辦機構轉請本會漁業署審查核定。
- 3、貸款利息補貼經辦機構核定補貼利息後，借款人已繳納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至核定免息日之利息，貸款利息補貼經辦機構應於全國農業金庫撥付利息補貼後，撥付借款人存款帳戶。
- 4、貸款利息補貼經辦機構應填具「農貸審核表」（附件二），與相關徵信文件併存備查。

七、貸款利息補貼經辦機構應於補貼利息期間依全國農業金庫所定期程結算前開貸款應補貼利息，並向全國農業金庫申請，全國農業金庫彙整並向本會申請補貼利息後，撥付貸款利息補貼經辦機構。

八、借款人如有申請文件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或違反切結事項者，本會應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額款項。

附件一

石斑魚延養貸款利息補貼措施申請書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新貸案件 舊貸案件）：

姓名(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貸款項目					
貸款金額(餘額)	新臺幣	元整	貸款期間		
貸款用途	週轉金：新臺幣 _____ 元整				
延養量	公斤				

二、本人已提供下列相關佐證資料，證明符合「石斑魚延養貸款利息補貼措施」適用對象（請勾選）：

- 舊貸案件貸款契約書。
- 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影本。
- 110年11月前完成放養量申報之證明文件(種類需為各類石斑魚)。
- 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影本(箱網養殖業者)。
- 申請補貼之石斑魚於111年6月30日時仍在養殖，並延養至111年10月1日以後始得上市(至少延養3個月)之切結書。
-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貸款經辦機構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者（勾選本項者，應提供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之佐證資料）。

三、本人申請「石斑魚延養貸款利息補貼措施」規定之貸款利息補貼，已知悉並已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於貸款利息補貼期間，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情事。違反者，應即收回補貼之利息(非屬法人、團體者，免勾選)。

本貸款利息補貼與其他機關所定補貼、補助或津貼性質相同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以上資料屬實，如經查證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其他未能符合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之相關規定，或有不實或其他不法情事者，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由貴貸款經辦機構收回貸款，或收回補貼之利息。

此致

(貸款經辦機構)

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石斑魚延養貸款利息補貼措施審核表

貸款經辦機構：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適用貸款利息補貼措施，經查借款人符合下列對象之一(請勾選)：

借款人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供之補貼名冊所列對象，並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具備有效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影本(箱網養殖業者)。

具備110年度11月前放養量申報證明文件且放養魚種符合規定。

申請補貼之石斑魚於111年6月30日時仍在養殖，並延養至111年10月1日以後始得上市(至少延養三個月)之切結書。

非屬上開補貼名冊所列對象，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認定符合利息補貼適用對象(勾選本項者，應提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認定之佐證資料)。

不適用貸款利息補貼措施。

經辦人員 覆核 主任(襄理) 秘書(副理) 總幹事(經理)

*佐證資料應與相關徵信文件併存備查。未能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不適用石斑魚延養貸款利息補貼措施，惟借款人如符合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及各項貸款辦法或要點規定，得依該等規定申借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 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辦理本利息補貼措施，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或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予以糾正之處置。

切 結 書

(適用申請石斑魚延養貸款利息補貼者)

立切結書人 (以下簡稱本人)向貴經辦機構申請

「農業發展基金」項下之 貸款新臺幣

元整之「石斑魚延養貸款利息補貼」，茲聲明並切結下列事項：

一、本人充分瞭解本項利息補貼係政府為穩定國內石斑魚產銷，避免無序出貨衝擊石斑魚價格影響漁村安定，減輕漁民利息負擔，編列預算補貼本人原應負擔之部分貸款利息。為確保補貼之效益，**貸款應確實用於養殖經營用途。**

二、本人特此聲明，申請補貼之石斑魚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時仍在養殖，並延養至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以後始得上市(至少延養三個月)。

嗣後若經查明**上列事項有虛偽不實、違反上述聲明、重複申請、違法之情形**，或未依補貼**利息**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或其他未能符合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之相關規定者，即視為違約，並由貴經辦機構收回本項利息補貼，絕無異議。

此 致

農(漁)會
銀行
金庫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專案貸款切結事項，業經經辦機構當面告知立切結書人，立切結書人並已充分瞭解，無誤。

立切結書人確認簽章：

經辦機構承辦人簽章：